國立花蓮女中輔導室義工制度實施要點

108年03月1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擴大輔導室的服務功能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並增進學生了解及利用輔導室之能力。

二、資格：

１.本校學生。

２.具有高度之服務熱忱及負責的工作態度。

３.需同意參加輔導室舉辦之輔導團體等成長活動。

４.須經班級導師之正式推薦。

三、服務期限：每學年甄選一次，服務一學年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１.分行政組、圖館組、美色組、服務組分工合作執行任務。

２.每週在輔導工作上服務一小時以上，時間另行安排。

３.協助輔導室資料之蒐集和整理。  
４.協助輔導室實施推廣輔導相關活動等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１.本人可借閱輔導相關叢書。

２.可優先得知各項輔導及升學資訊。

３.每學期依個人工作表現，報請學校酌予獎勵。

六、資格審查：填寫甄選表報名參加「義務服務學生」甄選，經輔導室評審合格後予以錄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